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稿）

地 址：屏東市合作街43號
傳 真：08-7556773
承 辦 人：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8-7551655轉2516
洽公櫃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屏院進民執丙字第108司執426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09年4月16日下午3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3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2610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洪示公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3次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倘債權人未依法承受時，即定3個月期限公告願買受者以原定拍賣條件應買。
-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
-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政府有關機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附表：

108年司執字042610號 財產所有人：洪示公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屏東縣	枋山鄉	楓港東		676	6582.51	8分之1	256,000元
	備考	重測前：楓東段76地號。						
2	屏東縣	枋山鄉	楓港東		694	4269.84	6分之1	218,000元
	備考	重測前：楓港段83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種植芒果樹及木麻黃樹，部分工寮占用，惟地上作物及建物均非本次拍賣範圍，請應買人注意。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7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95,000元。</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請投標人或承受人注意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另應買人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私法人及第34條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提出經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請應買人注意。</p> <p>五、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惟若共有人之一於拍賣期日到場應買並拍定，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又土地上復訂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惟若承租人之一於拍賣期日到場應買並拍定，其餘承租人無優先承買權。另本件承租人與共有人不同，若均主張優先承買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承租人有最優先承買權。末則如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p> <p>六、本件拍賣標的物除上開優先承買權外，其他有無優先承買權人不明，拍定後若有優先承買權人依法主張優先承買，原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又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p> <p>七、本件拍賣標的若於拍定前，已有債權人之撤回狀送達本院而生撤回效力或其他應停止執行之裁定，惟因公文遞送流程之故無法即時審查，致無法立即停拍，縱使拍定，亦得撤銷，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請應買人注意。</p>						

正本：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至3樓、127號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至3樓、127號
 送達代收人 王志堯 住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20號4樓
 電話：04-2329-1778*631
 假扣押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法定代理人 齊百邁 住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送達代收人 張仕融 住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34號2樓
 併案債權人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59號20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59號20樓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住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3號21樓
 併案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號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住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號
 代理人 楊富傑 住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2號3樓
 併案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送達代收人 黃馨儀 住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62號3樓
 併案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送達代收人 黃文進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併案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送達代收人 林玉娟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1段11號3樓
 併案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代理人 鍾寧 住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50號7樓
 併案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住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
 送達代收人 李映萱 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4樓
 債務人 洪示公 住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31號(屏東戶政)(遷出國外)
 居屏東市自由路西段86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849704號

函稿代碼：5.16.1 不動產拍賣通知(強113準用63)

股別：丙股

擬判：擬判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 決行